

個資法案例解析

文 台北市教師會法務部 謝孟峰

案例

補習班行銷部門為增加業績，由該單位之人員負責推廣行銷，藉已取得之客戶名單，從中撥打客戶電話號碼，由工讀生負責拉攏學生，以便拉抬業績。

此種行銷方式，為大多數學生或家長於日常生活中經常會碰到之困擾，而此種程度不一之廣告行銷騷擾，於民國101年10月1日個人資料保護法開始施行後，已然涉及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等問題，以下即就補習班相關責任說明之：

按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立法目的，係關於國家或私人未基於特定符合公益目的或基於當事人同意，不得蒐集或利用，且不論是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

而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時，最重要者莫過於必須把握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總則性之規定——亦即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之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此即為個資保護之目的拘束原則。

倘若違反目的拘束原則外的個資傳輸或是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5、16、19、20條參照），則須負一定之民事賠償與刑事責任（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章、第五章參照）。

本案係關於補習班於利用個人資料行銷時，其中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規定：非公務機關作此利用時，若當事人表示拒絕，應立即停止使用其個人資料。於首次行銷時，並須提供民眾拒絕行銷之方式，以及支付所需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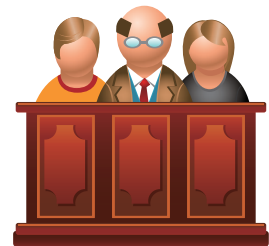
縱使補習班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9條規定（與被利用人間有契約關係、經當事人同意或與公共利益相關等）已合法蒐集或處理個人資料，但嗣後要作為行銷之用時，仍須提供免費之拒絕方式，例如：提供免費回郵信封或免費服務電話，使民眾得以簡便之方法表達拒絕行銷之意願，並且一旦表達拒絕之意思，則銀行即須立即停止利用其個人資料。

惟，若因個人資料補習班未依前述規定提供民眾拒絕之方式，卻被補習班不當利用而遭受不法之侵害，且難以證明損害時，民事賠償部分，被害人得向法院請求每人每一事件500元至2000元賠償，同一事件總額以2億元為限（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8條），並且得以團體訴訟之方式進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2、34條）。

至於刑事責任部分，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利益，違法蒐集、處理、利用或變造個人資料，足生損害於他人者，最高有5年徒刑之刑責，若是意圖營利而違法之行為，亦規定有2年徒刑以下之刑責（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42條）。

另外，已違法而為不當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之行為，主管機關限期令其改正卻不改正，則非公務機關須負有一定之行政上罰鍰之責任（本例中之補習班），而非公務機關之代表人、管理人或其他有代表權人（即補習班負責人），除能證明已盡防止之義務外，應並受同一額度罰鍰之處罰。

因此，本例中，補習班若不當利用個人資料而作為行銷之用，確已造成被利用人之損害，則必須負起相關之民事賠償、刑責及行政上罰鍰之責任，且實際負責人亦不免其應有之責任，是對補習班之經營，於此法通過施行後，就該法之相關問題實不可不慎。



第 5 條

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第28條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損害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不在此限。

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依前二項情形，如被害人不易或不能證明其實際損害額時，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以每人每一事件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二萬元以下計算。

對於同一原因事實造成多數當事人權利受侵害之事件，經當事人請求損害賠償者，其合計最高總額以新臺幣二億元為限。但因該原因事實所涉利益超過新臺幣二億元者，以該所涉利益為限。

同一原因事實造成之損害總額逾前項金額時，被害人所受賠償金額，不受第三項所定每人每一事件最低賠償金額新臺幣五百元之限制。

第二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以金額賠償之請求權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p>第 34 條</p>	<p>對於同一原因事實造成多數當事人權利受侵害之事件，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經受有損害之當事人二十人以上以書面授與訴訟實施權者，得以自己之名義，提起損害賠償訴訟。當事人得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以書面撤回訴訟實施權之授與，並通知法院。</p> <p>前項訴訟，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公告曉示其他因同一原因事實受有損害之當事人，得於一定期間內向前項起訴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授與訴訟實施權，由該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p> <p>其他因同一原因事實受有損害之當事人未依前項規定授與訴訟實施權者，亦得於法院公告曉示之一定期間內起訴，由法院併案審理。其他因同一原因事實受有損害之當事人，亦得聲請法院為前項之公告。</p> <p>前二項公告，應揭示於法院公告處、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法院認為必要時，並得命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或用其他方法公告之，其費用由國庫墊付。</p> <p>依第一項規定提起訴訟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其標的價額超過新臺幣六十萬元者，超過部分暫免徵裁判費。</p>
<p>第 41 條</p>	<p>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p> <p>意圖營利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p>
<p>第 42 條</p>	<p>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對於個人資料檔案為非法變更、刪除或以其他非法方法，致妨害個人資料檔案之正確而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p>

